

关于生物岛再生水厂信息公开的情况说明

广州市环境保护局：

根据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做好 2016 年重点排污但为环境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穗环[2016] 49 号文），我中心生物岛再生水厂须依法开展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，但由于该厂目前仍在调试并未投入运行，因此该厂暂不能开展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。

特此说明。

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

2016 年 6 月 22 日

